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本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
- 三、本聘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規定訂之。
 - (一) 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教師之續聘，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並於做成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相關決議結果或發聘。
- 四、學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 五、學校及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六、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職)。
- 七、教師於聘約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學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 八、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下限時數之編配原則與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授課原則，修正時亦同。
- 九、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 十、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 十一、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並應本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 十二、本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本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四、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